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中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酿”)为本案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原告重庆嘉酿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钰鑫集团”或“被告”)向本案第三人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返还占用资金人民币699,543,291.65元(具体以重庆嘉威的数据或者司法审计数据为准)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0万元及诉讼费用。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嘉酿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重庆嘉威33%的股权;钰鑫集团持有重庆嘉威60.3107%的股权。重庆嘉酿以钰鑫集团损害重庆嘉威的公司利益为由向重庆市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年3月12日法院受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嘉酿

被告:钰鑫集团

第三人:重庆嘉威

(二)诉讼案件事实

被告作为重庆嘉威大股东,未经重庆嘉威的公司决议程序长期非法占用重庆嘉威的资金。根据重庆嘉威2019年《审计报告》,钰鑫集团占用重庆嘉威的资金金额达人民币699,543,291.65元。

(三)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诉请被告钰鑫集团向第三人重庆嘉威返还其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损失。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维护重庆嘉威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据此,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5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部分行业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的函》(内发改价费函〔2021〕131号),内蒙古自治区为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工作任务,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电石产品在本次电价调整范围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具体情况

(一)电价调整额度

根据内发改价费字〔2021〕115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2021年征收标准为限制类每千瓦时0.1元、淘汰类每千瓦时0.3元。”

上述条款中“限制类”电石行业主要是指单台容量在30,000千伏安以下的电石炉,目前公司氯碱化工单台电石炉容量为27,000千伏安,在本次“限制类”范围内。同时文件规定,列入限制类行业的,除自备电厂发电外,需要向蒙西电网采购网电的企业不允许参加电力市场多边交易。目前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优惠价为0.028元/千瓦时。

(二)电价加价实施时间

内发改价费函〔2021〕131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8个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二、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及糊树脂,配套建有年产能64万吨电石装置,主要为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及糊树脂产品生产提供原材料。执行上述电价加价政策后,电石产品制造成本将大幅增加,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单位决策部署,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升级改造电石生产设备,提升单台电石炉容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力度,以降低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京呈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7,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视京呈通信拟在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43,0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视京呈通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4,39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目前视京呈通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6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视京呈通信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7,090,759	9.54%	IPO前取得:340,620,7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469,991股

注: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减持主体“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为保持前后披露一致,表格中“股东名称”沿用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名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114,390,799	2.29%	2020/9/15-2021/3/15	大宗交易	3.28-3.74	408,630,628.71	未完成:185,652,261股	362,699,960	7.25%

注: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减持主体“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为保持前后披露一致,表格中“股东名称”沿用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名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16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以上第1-7项和9-11项提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中第2项提案须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0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21年3月31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会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8,271,832,017股,直接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13,642,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4.66%的股份。

●本次电气总公司质押254,545,455股A股股份,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6%,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2%,用于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3月15日,本次质押后,电气总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83,498,067股,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1.46%,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26%。

根据电气总公司于2020年1月7日获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电气总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电气总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完成发行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40亿元。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电气总公司的通知,电气总公司拟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期发行为第二次发行,2021年第一次发行,电气总公司已提交开立质押专户的申请文件并拟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已根据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4,545,455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划转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日期为准。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是	254,545,455	否	否	2021/3/12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1.62%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585,474,017	54.66%	728,952,612	983,498,067	11.46%	6.26%	0	0	877,918,006	0
合计	8,585,474,017	54.66%	728,952,612	983,498,067	11.46%	6.26%	0	0	877,918,006	0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电气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电气总公司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电气总公司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电气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刘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持本公司股份12,59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7%)的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经理刘咏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目前,股东刘咏平先生减持计划时间期限(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3日,刘咏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刘咏平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3日,刘咏平先生所持股份未因减持而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596,800	6.97	12,596,800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800	0.99	3,149,200	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	5.98	9,447,600	5.23

注:(1)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

2020年2月28日公司下游养殖公司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诸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信阳分行”)签订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河南诸美向浦发信阳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融资,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具体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计息日。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浦发信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目前上述借款已逾期,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承担了80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逾期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锦红,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775113 65XR,住所正阳县吕河乡南四公里处,主营业务纯种大约克,杜洛克种猪,二元母猪生产繁育销售、饲料(不含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生猪,饲料及畜产品贸易,粮食收购。上述被担保方河南诸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饲料业务客户,除业务合作关系外,其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2020年2月28日,因业务需要,河南诸美向浦发信阳分行申请800万元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公司为其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3月9日借款到期,该客户短期偿还困难,经与银行协商展期3天,截止2021年3月12日尚有800万元借款本金未能偿还。为保证公司信誉不受影响,公司已经按照担保合同履行800万元借款本金的代偿义务,公司由此形成了对客户河南诸美的应收债权。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河南省丰美有机肥有限公司、河南省禾美农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20年3月9日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自然人肖锦红作为保证人于2020年3月9日与公司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同时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的600万股股权质押给公司,河南省诸美集团正阳原种猪有限公司将其生猪等动产抵押给公司,上述质押及抵押作为公司为河南诸美向浦发信阳分行申请的800万元资金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有权要求担保方为公司本次履行对外担保连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形成一定的应收债权,公司将督促客户河南诸美尽快向公司清偿上述款项,保留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贷款担保余额共计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3,562.99万元)的4.90%,因被担保方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2,981.0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1,478.0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调整募投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调整内容:

1、增加实施主体:“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增加实施地点:“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72号楼;“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福州、昆明、长沙、合肥、石家庄、乌鲁木齐、上海、长春等区域中心城市。

2021年3月15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62,3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70.1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499.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7,27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